



國立宜蘭大學

National Ilan University

108 學年度暑假轉學招生簡章

- ※ 本考試採**網路報名**，請詳閱簡章規定，審慎填寄。
- ※ 本簡章採網路免費下載。

國立宜蘭大學轉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2 日轉學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地址：26047 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一號

電話：03-9317096、03-9317078

網址：<http://www.niu.edu.tw>

- * 107 年遠見雜誌台灣最佳大學排行榜中，國立宜蘭大學在綜合大學類排名全國前二十大。
- * 98-106 年度連續九年獲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肯定，108 年度再獲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投入更多資源提升教學品質、強化創新教學、培養學生問題解決、基本核心能力以及強化師生國際參與。
- * 本校致力於提供學生優良的學習與創業環境，設有育成中心、創客中心，並積極籌設育成創新學院結合地方產業培育創新專業人才，提供學生實習與創業機會，學以致用。
- * 工學院及電機資訊學院各學系皆通過 IEET 認證，畢業學歷受國際認可。
- * 本校與美國密西根大學迪爾伯恩分校商學院(UMD)簽署 3+2 計畫，5 年取得宜大學士學位+UMD 碩士學位。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與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UBC) 簽署雙聯學制。交換生姊妹校分布於 9 個國家(波蘭、法國、日本、韓國、中國、泰國、印度、印尼、馬來西亞)共計四十多所學校。

國立宜蘭大學108學年度暑假轉學招生簡章

目 錄

項目	摘 要	頁碼
	重要日程表	2
	網路報名流程	3
壹	招生系別、年級、名額、考科時間及節次、各組別甄試方式及所佔比例	5
貳	報考資格	14
參	報名注意事項	16
肆	特種考生加分優待辦法	18
伍	報名程序	19
陸	開放下載列印准考證或寄發報考資格不符通知	22
柒	考試時間、科目、地點及注意事項	23
捌	成績計算及錄取標準	23
玖	放榜、寄發成績通知單及報到通知書	25
拾	成績複查	25
拾壹	報到及注意事項	25
拾貳	考生申訴辦法	30
拾參	附註	30
拾肆	簡章取得方式	30
附表一	造字申請表	31
附表二	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	32
附表三	報到委託書	33
附表四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	34
附表五	「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優待」申請表	35
附表六	退費申請書	36
附表七	特種考生身分加分優待切結書	37
附表八	境外學歷切結書	38
附表九	自傳	39
附錄一	國立宜蘭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	40
附錄二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42
附錄三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45
附錄四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48
附錄五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51
附錄六	國立宜蘭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53
附錄七	畢業(就讀)學校代碼表	55
附錄八	宜蘭市旅館資料一覽表	59
附錄九	宜蘭大學校區及交通簡介	

國立宜蘭大學108學年度暑假轉學招生簡章

重要日程表

日 期	星 期	項 目
108.05.03	五	簡章公告
108.05.23~108.07.08	四~一	網路報名
108.05.23 ~108.07.08	四~一	繳交報名表件 ※僅報考 B01~B10 、 D01~D11 、 E01 組別及特種生身分(退伍軍人、運動績優)、低(中低)收入戶、同等學力身分、境外學歷身分、原住民身分報考者須繳交。
		郵寄繳件(以郵戳為憑) 現場繳件(國立宜蘭大學) ◎收件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收件時間：09:00~12:00；13:00~17:00
108.07.12~ 108.07.21	五~日	智慧休閒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實地訪查/電話訪問
108.07.17	三	開放下載列印准考證(僅參加筆試之考生須列印)
108.07.22	一	筆試 ※智慧休閒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辦理筆試及面試
108.08.02	五	放榜、寄發成績通知單及報到通知書
108.08.08	四	成績複查截止日期
108.08.13	二	正取生報到
108.08.22	四	備取生遞補報到
108.08.27	二	公告正取生抵免結果
108.09.	開學前	備取生最後遞補報到

※本日程表如有變動以相關通知為準。

※ 國立宜蘭大學 108 學年度暑假轉學招生網路報名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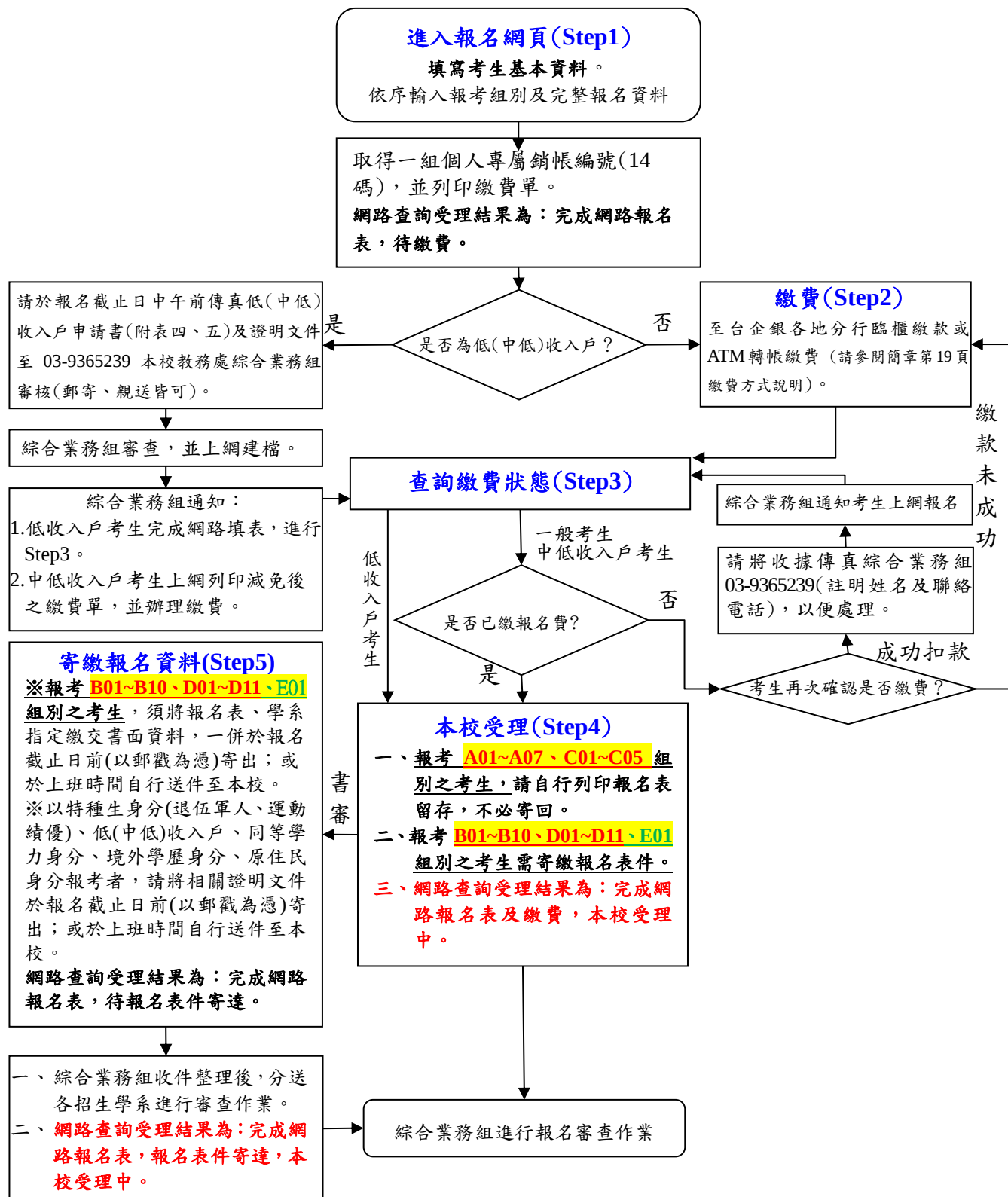
網路報名網址：<https://ccsys.niu.edu.tw/Exam/Stran>

網路報名時間：**108 年 5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9:00 至 7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 3:30**

(報名及繳費時間除起迄當日另有規定外，其餘日期無論「ATM 轉帳」或「網路報名系統」均 24 小時開放。)

報名費：一般生 1,000 元、中低收入戶子女 400 元(均不含轉帳手續費)、低收入戶子女免費。

(欲同時報考兩組別之考生，需索取兩個繳費帳號，上網填寫報名表並分別繳交報名費，**惟因筆試時間重疊，僅能擇一組別應試，筆試成績在各組別間不會相互留用，請同時報考兩組別之考生審慎考量。**)



國立宜蘭大學 108 學年度暑假轉學招生簡章

※108 學年度暑假轉學招生採「筆試」或「書面資料審查」兩種方式擇一辦理，各招生學系審查方式詳如下表：

年級	筆試	書面資料審查
二年級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A01) 外國語文學系(A02) 土木工程學系(A03)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A04)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A05) 食品科學系(A06)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A07)	環境工程學系(B01) 電機工程學系(B02) 電子工程學系(B03) 資訊工程學系(B04) 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B05)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B06)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B07) 園藝學系(B08) 土木工程學系原住民專班(B09) 生物資源學院原住民專班(B10)
三年級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C01) 外國語文學系(C02) 土木工程學系(C03) 食品科學系(C04)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C05)	環境工程學系(D01) 電機工程學系(D02) 電子工程學系(D03) 資訊工程學系(D04) 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D05)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D06)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D07)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D08)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D09) 園藝學系(D10) 土木工程學系原住民專班(D11)

※土木工程學系原住民專班及生物資源學院原住民專班限具原住民籍身分之學生報考。

※智慧休閒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E01)轉學招生辦理方式為書面資料審查、實地訪查/電話訪問、筆試及面試。

壹、招生系別、年級、名額、考科時間及節次、各組別甄試方式及所佔比例

一、招生年級：轉二年級之組別

(一) 採筆試方式：

組 別	系 <
--------	--

(二) 採書面資料審查方式：

組別	系別	年級	招生名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書面審查項目及佔分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B01★	環境工程學系	二	6	1	1. 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含班排名、系排名)【正本】(佔 70%)。 2. 自傳(含成長背景、學經歷、轉學原因、讀書計畫等)，需 1000 字以上，及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佔 30%)。	1. 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 2. 自傳及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
	環境工程學系(進修學士班)	二	1	--		

組別	系別	年級	招生名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書面審查項目及佔分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B02★	電機工程學系	二	5	1	1. 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含班排名、系排名)【正本】(佔 40%)。 2. 自傳及讀書計畫(佔 40%)。 3. 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佔 20%)。	1. 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 2. 自傳及讀書計畫 3. 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
	電機工程學系(進修學士班)	二	1	--		
B03	電子工程學系	二	1	1	1. 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含班排名、系排名)【正本】(佔 50%)。 2. 自傳乙份(以 1000 字為限)及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若無則免附)(佔 50%)。	1. 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 2. 自傳及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
B04	資訊工程學系	二	3	1	1. 自傳(以 1000 字為限)及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若無則免附)(佔 60%)。 2. 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含班排名、系排名)【正本】(佔 40%)。	1. 自傳及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 2. 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
B05	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	二	8	1	1. 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含班排名、系排名)【正本】(佔 35%)。 2. 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考取證照證明、社團活動、班級幹部證明、獲獎紀錄、競賽成績、語文檢定等)(佔 35%)。 3. 自傳(含成長背景、學經歷、轉學原因、讀書計畫等)，需 1500 字以上(佔 30%)。	1. 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 2. 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 3. 自傳
B06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二	5	1	1. 自傳及讀書計畫(含就讀動機)，需 1000 字以上(佔 50%)。 2. 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含班排名、系排名)【正本】(佔 30%) 3. 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考取證照、社團班級幹部證明、獲獎紀錄、專業展或專業競賽成績、語文檢定等)(佔 20%)。	1. 自傳及讀書計畫 2. 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 3. 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

組別	系別	年級	招生名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書面審查項目及佔分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B07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	二	4	1	1. 自傳(含成長背景、學經歷、轉學原因、讀書計畫等)(1000 字以上)及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佔 60%)。 2. 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含班排名、系排名)【正本】(佔 40%)。	1. 自傳及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 2. 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
B08	園藝學系	二	1	1	1. 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含班排名、系排名)【正本】(佔 70%)。 2. 自傳(含成長背景、學經歷、轉學原因、讀書計畫等)(1000 字以上)及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佔 30%)。	1. 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 2. 自傳及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
B09	土木工程學系原住民專班 ※限具原住民籍身分之學生報考。	二	28	--	1. 自傳(1000 字以上)(佔 50%) 2. 讀書計畫(1000 字以上)(佔 50%)	1. 讀書計畫 2. 自傳
B10	生物資源學院原住民專班 ※限具原住民籍身分之學生報考。	二	13	--	1. 自傳(1000 字以上)(佔 50%) 2. 讀書計畫(1000 字以上)(佔 50%)	1. 讀書計畫 2. 自傳

(三) 採書面審查、實地訪查/電話訪問、筆試及面試方式：

組別	E01		
學系名稱	智慧休閒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年級	二年級		
招生名額	2		
考試方式及所佔比例	項目	配分比例	說明
	書面審查	25%	108 年 7 月 8 日(一)前繳交，以郵戳為憑。 1.自傳(1000 字以內)。 2.讀書計畫(包括求學動機、生涯規劃與大學求學計畫)。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如本人或直系血親自有農地證明、專業證照、從事農業工作經驗及年資、語文檢定證明、獲獎證明、最高學歷歷年成績證明、著作等。
	實地訪查/ 電話訪問	30%	108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五)~7 月 21 日(星期日)期間至考生家庭實地訪查或以電話訪查。 ※詳細時間以電話或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筆試	15%	1.考試日期：108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 10:30-11:50。 2.考科：國文作文。 3.地點：本校教稿大樓。
	面試	30%	1.日期：108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一)。 2.時間：下午 1:00 起。 3.地點：本校教稿大樓。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面試 2.實地訪查/電話訪問 3.書面審查 4.筆試		
聯絡方式	電話	03-9317907	
	E-MAIL	ila@niu.edu.tw	
	網址	http://ila.niu.edu.tw/	

說明	一、目標： 培育具創新經營能力且能融合智慧科技於休閒農業經營與行銷中之專業優質休閒農業人才，加值未來休閒農業從業者的軟實力，期望調整我國農業人力結構與提升我國農業人才水準。 二、權利： (一) 智慧休閒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學生修業年限為三年，一年級至三年級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公費及獎助學金實施要點」編列經費支應，四年級在自家農場或經學校核可之農企業實習，實習期間僅補助學雜費。 (二) 智慧休閒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學生在修業年限內完成必、選修課程學分後，並於自家農場或相關農業企業單位實習一年，經考核及格後，由學校發給學士學位證書。 (三) 智慧休閒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學生畢業後由政府積極輔導經營農場。 三、義務： (一) 凡經錄取為智慧休閒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者，不能保留入學資格或申請轉學、轉系。 (二) 智慧休閒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學生入學前須簽定「國立宜蘭大學智慧休閒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公費生受領公費獎助學金契約書」，在學期間非因特殊事故經學校核准者，不得休學。 (三) 智慧休閒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學生未能於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證書者，得延長修業期間之費用，由學生自行負擔。 (四) 智慧休閒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學生畢業後必須從事農場經營，從農年限依其受農委會補助年限而定，公費生補助最長不得超過四年。期間應依照學位學程訂定之管理辦法，接受各有關單位之輔導與考核。 (五) 智慧休閒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學生如有違反前項規定之一或在學期間因故退學者，其所受領公費或獎助學金應予償還，否則依法追繳。 四、修業年限： 修業年限三年，一年級至三年級在校修業，應修最低畢業學分 128 學分，四年級於自家農場或經學校核可之農企業實習一年，經考核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學生於修業年限內未修滿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須自費)，延長修業年限依學則規定辦理。 五、上課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於下午 13:10 至夜間 21:55 上課，必要時教師得調課至上午，或於星期六、日安排課程。
----	--

二、招生年級：轉三年級之組別

(一) 採筆試方式：

組 別	系 別	年 級	招 生 名 額	退 伍 軍 人 外 加 名 額	考 科 時 間 及 節 次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08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一)		
					第一節 (預備鈴 10:25)	第二節 (預備鈴 12:55)	
					10：30 11：50	13：00 14：20	
					科目(一)	科目(二)	
C01 ★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	三	2	1	休 閒 產 業 概 論	英 文	1.英文 2.休閒產業概論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 (進修學士班)	三	5	--			
C02	外國語文學系	三	1	1	英文作文二	英文閱讀二	1.英文作文二 2.英文閱讀二
C03	土木工程學系	三	5	1		靜 力 學	依題號逐題參酌
C04	食品科學系	三	2	1	食品學概論		依題號逐題參酌
C05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三	6	1	樹 木 學	林 產 學	1.樹木學 2.林產學

(二) 採書面資料審查方式：

組別	系別	年級	招生名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書面審查項目及佔分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D01★	環境工程學系	三	2	1	1. 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含班排名、系排名)【正本】(佔 70%)。 2. 自傳(含成長背景、學經歷、轉學原因、讀書計畫等)，需 1000 字以上，及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佔 30%)。	1. 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 2. 自傳及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
	環境工程學系(進修學士班)	三	5	--		
D02★	電機工程學系	三	6	1	1. 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含班排名、系排名)【正本】(佔 40%)。 2. 自傳及讀書計畫(佔 40%)。 3. 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佔 20%)。	1. 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 2. 自傳及讀書計畫 3. 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
	電機工程學系(進修學士班)	三	3	--		

組別	系別	年級	招生名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書面審查項目及佔分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D03	電子工程學系	三	4	1	1. 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含班排名、系排名)【正本】(佔 50%)。 2. 自傳乙份(以 1000 字為限)及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若無則免附)(佔 50%)。	1. 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 2. 自傳及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
D04	資訊工程學系	三	1	1	1. 自傳(以 1000 字為限)及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若無則免附)(佔 60%)。 2. 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含班排名、系排名)【正本】(佔 40%)。	1. 自傳及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 2. 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
D05	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	三	3	1	1. 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含班排名、系排名)【正本】(佔 35%)。 2. 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考取證照證明、社團活動、班級幹部證明、獲獎紀錄、競賽成績、語文檢定等)(佔 35%)。 3. 自傳(含成長背景、學經歷、轉學原因、讀書計畫等)，需 1500 字以上(佔 30%)。	1. 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 2. 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 3. 自傳
D06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三	5	1	1. 自傳(含讀書計畫 1000 字以上)(佔 40%)。 2. 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含班排名、系排名)【正本】(佔 30%)。 3. 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考取證照證明、社團活動、班級幹部證明、獲獎紀錄、競賽成績、語文檢定等)(佔 30%)。	1. 自傳 2. 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 3. 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
D07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三	3	1	1. 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含班排名、系排名)【正本】(佔 60%) 2. 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考取證照、社團活動、班級幹部證明、獲獎紀錄、競賽成績、語文檢定等)(佔 40%)。	1. 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 2. 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

組別	系別	年級	招生名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書面審查項目及佔分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D08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三	5	1	1. 自傳及讀書計畫(含就讀動機)，需 1000 字以上(佔 50%)。 2. 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含班排名、系排名)【正本】(佔 30%) 3. 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考取證照、社團班級幹部證明、獲獎紀錄、專業展或專業競賽成績、語文檢定等)(佔 20%)。	1. 自傳及讀書計畫 2. 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 3. 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
D09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	三	1	1	1. 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含班排名、系排名)【正本】(佔 60%)。 2. 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考取證照證明、社團活動、班級幹部證明、獲獎紀錄、競賽成績、語文檢定等)(佔 40%)。	1. 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 2. 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
D10	園藝學系	三	1	1	1. 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含班排名、系排名)【正本】(佔 70%)。 2. 自傳(含成長背景、學經歷、轉學原因、讀書計畫等)(1000 字以上)及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佔 30%)。	1. 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 2. 自傳及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
D11	土木工程學系原住民專班 ※限具原住民籍身分之學生報考。	三	9	--	1. 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含班排名、系排名)【正本】(佔 60%)。 2. 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考取證照證明、社團活動、班級幹部證明、獲獎紀錄、競賽成績、語文檢定等)(佔 40%)。	1. 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 2. 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

註 1：各系若有增加名額，將於本校轉學招生委員會議決議通過後公告實際招生名額，不另通知(請逕至本校網頁「校園公告」或點選「招生資訊」查閱)。

註 2：考試時間若遇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以致變動時，以考前一日公告為準。

註 3：各組別採書面資料審查方式所規定之書面審查項目：自傳格式請參閱附表九。

註 4：除註記進修學士班之系別為進修學制外，其餘系別皆為日間學制。

註 5：註記「★」之組別為「聯招組」：報考 A01、B01~B02、C01、D01~D02 組別之考生，可選填同一組別之志願，志願填寫及分發方式請詳見簡章捌、成績計算及錄取標準四之說明。

三、轉學招生諮詢單位及各系聯絡方式：

諮 詢 單 位 及 系 別	網 址	聯絡電話
轉學招生委員會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http://niuadm.niu.edu.tw	03-9317096 03-9317078
外國語文學系	http://dfll.niu.edu.tw/	03-9317882
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	http://aem.niu.edu.tw/	03-9317841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	http://leisure.niu.edu.tw	03-9317971
土木工程學系	http://civil.niu.edu.tw	03-9317530
土木工程學系原住民專班	http://civil.niu.edu.tw/menu013.php?cid=63&idNo=122	03-9317531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http://niume.niu.edu.tw	03-9317451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http://chem.niu.edu.tw	03-9317491
環境工程學系	http://ev.niu.edu.tw	03-9317577 03-9317576
生物資源學院原住民專班	http://piecb.niu.edu.tw/	03-9317615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http://bmte.niu.edu.tw	03-9317796 03-9317797
食品科學系	http://niufood.niu.edu.tw	03-9317751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	http://bas.niu.edu.tw	03-9317622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http://fnr.niu.edu.tw	03-9317672 03-9317673
園藝學系	http://hc.niu.edu.tw	03-9317636
電機工程學系	http://ee.niu.edu.tw	03-9317379
電子工程學系	http://ecewww.niu.edu.tw	03-9317328 03-9317326
資訊工程學系	http://csie.niu.edu.tw	03-9317299
智慧休閒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http://ila.niu.edu.tw/	03-9317907

貳、報考資格

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4條規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一)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二)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三)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四)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於錄取辦理現場驗證報到時，另須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附錄三)、「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附錄四)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附錄五)規定繳驗(交)所需文件。

報考土木工程學系原住民專班及生物資源學院原住民專班轉學之考生，以具有原住民籍身分者為限。原住民之身分認定，依原住民身分法相關規定辦理。

●報考資格代碼一覽表：

報考資格	報考資格代碼	說明
大學校院在校生、休學生或退學生	1A	報考 2 年級：須修業滿 2 學期
	1B	報考 3 年級：須修業滿 4 學期
專科學校畢業生(含應屆)	2A	二專、三專、五專畢業生，報考 2 年級
	2B	二專、三專、五專畢業生，報考 3 年級
空大肄業全修生	3A	報考 2 年級：須修業滿 36 學分
	3B	報考 3 年級：須修業滿 72 學分
專科畢業同等學力	4A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報考 2 年級
	4B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報考 3 年級
	5A	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報考 2 年級
	5B	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報考 3 年級
年滿 22 歲、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已修業期滿	6A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至少為 80 學分)，報考 2 年級
	6B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至少為 80 學分)，報考 3 年級
	7A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至少為 80 學分)，報考 2 年級
	7B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至少為 80 學分)，報考 3 年級
	8A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至少為 80 學分)，報考 2 年級
	8B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至少為 80 學分)，報考 3 年級
	9A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至少為 80 學分)，報考 2 年級
	9B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至少為 80 學分)，報考 3 年級
	10A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至少為 80 學分)，報考 2 年級
	10B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至少為 80 學分)，報考 3 年級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	11A	須符合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

●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之認定：

學系名稱	認定之性質相近學系
外國語文學系	外語相關系科。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	休閒、餐旅及商管等相關系科。

學系名稱	認定之性質相近學系
土木工程學系	土木、營建、測量、水利、河海及建築等相關系科。
土木工程學系原住民專班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工程相關系科。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化學工程、化工與材料工程等相關系科。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工程相關系科。
園藝學系	園藝、農藝、景觀、植物、生物技術相關系科。
電機工程學系	電機工程相關系科(如電機工程、資訊工程、通信/電訊/通訊工程、電子工程、電腦與通訊工程、自動控制、光電)。
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	性質相近學系由本校各教學單位審查認定。轉學生經錄取入學後，實際抵免學分數由各學系及相關單位分別審核確定，若因學分抵免不足，須延長修業期限，概依規定辦理，考生不得異議。
環境工程學系	
食品科學系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	
電子工程學系	
資訊工程學系	

參、報名注意事項

- 一、考生於報名系統登錄之所有資料係作為招生試務用，不另作他途，惟考生須確認報名資料均為考生所有。
 - 二、本考試採先考後審方式，考生報考資格之認定，均以考生報名時登錄之資料為依據。所有相關學歷(力)證件，均於錄取報到時繳交、驗證，若經查驗與網路上登錄之資料不符或無法提出證明者，則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三、大學校院在校學生及專科應屆畢業生得准先行報名，但須於錄取報到時分別繳交修業證明書(含歷年成績單)及畢業證書正本或提出符合報考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倘有與報考資格不符情事，則取消錄取資格。
 - 四、考生網路報名時請務必輸入電話或手機號碼，報名所輸入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請輸入 108 年 8 月 31 日前掛號函件可收到之地址)應清楚無誤，否則因無法通知而致延誤考試時間或其他相關聯絡事項，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五、考生於報名資料填寫完畢後，請仔細核對，確認送出報名資料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組別、系別、年級或志願及退還報名費，請於報名時審慎考慮。
 - 六、報名所繳交之證件及相關表件，不論錄取與否，一概不予退還，請自留原件。
 - 七、報考人報名前應詳閱簡章，確認自己是否具有報考資格，若因所繳交之各項證件不符、或有偽造、假借、塗改、矇混等情事，即認定不具備報考資格。
- (一)在錄取後未註冊前查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不退報名費)不得異議。

(二)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其學籍，不退還已繳之註冊費用，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三)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報請教育部公告取消畢業資格，請考生特別注意。

八、報名手續完成係指完成網路填表及報名費繳費(需寄件者須完成寄件)，若有任一項目未完成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九、考生請自行確實確認資格，若報考資格不符，則取消錄取資格，無法報到入學。

十、僑生參加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加分優待，經錄取報到時須繳驗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行政院僑務委員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其學籍始以僑生身分登記。

十一、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身分人員，其報考及入學就讀，應自行依有關法令、或遵照所屬機關或上級機關規定辦理；如未經許可，錄取後發生無法入學就讀問題，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以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十二、持境外學歷證件(經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大學、專科學校)報名，錄取後，應於報到時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或經大陸公證處公證之原境外畢業學校畢業證書正本、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外國人及僑民免附)各一份，以供查驗；學力資格不符教育部採認規定時，一經查證立即取消入學資格。

十三、凡以特種生身分報考(退伍軍人、運動績優)之考生，如具雙重身分者限擇一項報名，並應於報名時繳交相關證明文件且在報名時向本校提出，本校經審查通過後，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法規規定辦理，否則概依一般身分考生規定，不予優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或追認；並於錄取報到時繳驗有關證明文件正本(正本驗證後當場發還)，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十四、役男於取得准考證後，得自行前往兵役單位申請延期徵集。

十五、依內政部「服役須知」規定，高級中學以上畢業生未經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緩徵。

十六、具有僑居加簽身分役男於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再返國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學校，依規定不符合「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4條第2項之就學緩徵條件，並因不得緩徵，若在臺居住屆滿一年時，雖在學仍須依法接受徵兵處理。

十七、網路填表已完成、已繳費但因故未寄件報名者，經查無誤後一般生退還報名費 500 元，中低收入戶子女退還報名費 200 元；重覆繳費者，經查無誤後一般生退還報名費 1000 元，中低收入戶子女退還報名費 400 元，須於 108 年 7 月 12 日前(以郵戳為憑)，將繳費收據聯或 ATM 交易明細表等正本，連同退費申請書(如附表六)及存簿首頁影本乙份，以掛號郵寄至 26047 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 1 號「國立宜蘭大學轉學招生委員會」收，逾期概不受理。

十八、報名期間若遇任何問題，請洽詢本校轉學招生委員會 03-9317096。

肆、特種考生加分優待辦法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退伍軍人於退伍後 5 年內報考轉學考試，考試成績加分優待方式如下(依教育部 105 年 11 月 23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50153906E 號令辦理)：

優待條件		優待標準	優待限制
在營服役期間 5 年以上	退伍後未滿 1 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25%	退伍後已享有一次優待錄取，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有第二次優待。
	退伍後 1 年以上，未滿 2 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20%	
	退伍後 2 年以上，未滿 3 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5%	
	退伍後 3 年以上，未滿 5 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0%	
在營服役期間 4 年以上未滿 5 年	退伍後未滿 1 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20%	
	退伍後 1 年以上，未滿 2 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5%	
	退伍後 2 年以上，未滿 3 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0%	
	退伍後 3 年以上，未滿 5 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5%	
在營服役期間 3 年以上未滿 4 年	退伍後未滿 1 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5%	
	退伍後 1 年以上，未滿 2 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0%	
	退伍後 2 年以上，未滿 3 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5%	
	退伍後 3 年以上，未滿 5 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3%	
在營服滿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其役期未滿 3 年者	1.退伍後未滿 3 年者 2.替代役男服役一年以上期滿，亦得準用本辦法予以加分優待	原始總分增加 5%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	1.退伍後未滿 5 年者 2.替代役男亦得準用本辦法予以加分優待	原始總分增加 25%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病致身心障礙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	1.退伍後未滿 5 年者 2.替代役男亦得準用本辦法予以加分優待	原始總分增加 5%	

一、報名以前取得退伍身分者始享有加分優待，如在報名截止後退伍之現役軍人，僅能以一般生身分報考，不予加分優待。

二、以退伍軍人身分報考者，應於報名時繳交下列資料，經審查通過後，其考試成績方予優待，否則概依一般身分考生規定，不予優待。

(一)特種考生身分加分優待切結書(附表七)。

(二)報名之考生，於報名時應附帶繳交下列資料影本：

1.下列證件影本擇一即可(文件需載有入伍、退伍及服務時間)。

(1)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2)除役令；(3)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 2.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影本。
- 3.身心障礙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影本。

【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優待辦法】

- 一、運動績優考生符合【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二十條規定者得予增加原始總分 10 %。
- 二、以運動成績優良學生身分報考者，應於報名時繳交運動成績證明影本，經審查通過後，其考試成績方予優待。

※凡以特種生身分申請加分優待考生，請於網路報名完成後，於 108 年 7 月 8 日(星期一)前將上述證件影本(註明報考組別)乙份以限時掛號郵寄：26047 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一號「國立宜蘭大學轉學招生委員會(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收(以郵戳為憑)。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寄件者，一律改為一般生身分應考，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或追認，正本於錄取後繳驗，未能提出驗證者，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伍、報名程序

報名程序	重點說明
(一) 上網登錄填寫 考生基本資料	1.網路報名系統開放時間：108 年 5 月 23 日上午 9：00 至 7 月 8 日下午 3：30 止。(報名及繳費時間除起迄當日另有規定外，其餘日期無論「ATM 轉帳」或「網路報名系統」均 24 小時開放。) 2.網路報名網址：https://ccsys.niu.edu.tw/Exam/Stran，網路報名作業流程請參閱簡章第 3 頁「網路報名流程」。 3.進入報名網頁依序輸入報考組別及完整報名資料。 4.考生確認報名資料輸入無誤後，按下確定送出鍵，報名網頁下方即可下載儲存報名表及繳費單(取得一組個人專屬銷帳編號(14 碼))。 5.報名時，如遇有罕字無法輸入或顯示字體，請先用「*」替代輸入，並填寫造字申請表(如附表一)，傳真至 03-9365239，本校處理結果依准考證所載為準。 6.網路查詢受理結果為：完成網路報名表，待繳費。
(二) 繳交報名費	1.報名費：一般生 1,000 元、中低收入戶子女 400 元(均不含轉帳手續費)、低收入戶子女免費。 2.繳費期限：108 年 5 月 23 日上午 9：00 至 7 月 8 日下午 3：30 止。 3.欲同時報考兩組別之考生，需索取兩個繳費帳號，上網填寫報名表並分別繳交報名費，惟因筆試時間重疊，僅能擇一組別應試，筆試成績在各組別間不會相互留用，請同時報考兩組別之考生審慎考量。 4.下列方式擇一繳費： (1)臨櫃繳款(免收手續費)： 可列印報名網頁上之報名繳費單，逕向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全省各分行繳納。 (2)持金融卡至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手續費自付)： A. 使用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自動櫃員機繳款步驟：(持台企銀金融卡使用台企銀自動櫃員機轉帳繳款，免收手續費) - 插入金融卡(IC 金融卡)→輸入密碼→選按其他交易→選按轉帳

	交易→選按轉入本行其他帳戶→輸入轉帳帳號(883XXXXXXXXXX)依繳費單之銷帳編號輸入→輸入轉帳金額(金額務必正確)→交易完成(請務必列印交易明細表，查看轉帳是否成功，並妥善保存備查)。 B. 使用其他金融機構具跨行轉帳功能自動提款機繳款步驟： 插入金融卡(IC金融卡)→輸入密碼→選按其他交易→選按轉帳交易→選按跨行轉帳→輸入台企銀代號：050→輸入轉帳帳號(883XXXXXXXXXX)依繳費單之銷帳編號輸入→輸入轉帳金額(金額務必正確)→交易完成(請務必列印交易明細表，查看轉帳是否成功，並妥善保存備查)。 (3)使用網路銀行轉帳繳款(網路ATM)：須事先向開戶銀行申請網路銀行及轉帳服務。 輸入身分證字號、使用者代號及密碼→點選轉帳類交易→點選非約定轉帳→選擇轉出銀行帳號→輸入轉帳帳號(依繳費單之銷帳編號輸入883XXXXXXXXXX)及轉帳金額(金額務必正確)→按確定→完成。 ※使用網路銀行轉帳繳款及網路 ATM 轉帳手續費依各行庫相關規定辦理，交易完成後請務必至原開戶銀行補登存摺，以確定轉帳成功。若因報名費繳交不正確、轉帳未成功而延誤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5.繳費查詢： (1)上述繳費方式，所使用帳號僅供考生個人使用，請小心輸入。 (2)繳費一小時後可上網查詢繳費入帳完成與否。 (3)臨櫃繳款一小時後上網，若出現「未繳費」，請先向繳費行庫查詢繳費單是否已輸入，或稍待片刻再上網查詢。 6.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若「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沒有扣款紀錄，則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完成繳費。 7.繳費後請自行保留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備查。 8.考生本人無金融卡，可委託他人代為轉帳繳費。請務必輸入考生申請的「銀行繳款帳號」(14碼)，完成繳費手續。 9.若因報名費不足、帳號寫錯或 ATM 轉帳未成功而延誤報名，責任由考生自負。 ※低收入戶子女報名費全免優待：凡報名考生係屬低收入戶者，須附縣市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辦理(非清寒證明)，報名費全免。請於報名截止日中午前傳真低收入戶申請表(如附表四)及證明文件至 03-9365239 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審核；另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正本請於報名截止日前以限時掛號郵寄，未於規定期限提出申請者，不予優待。 ※中低收入戶子女報名費減免優待：凡報名考生係屬中低收入戶者，須附縣市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非清寒證明)辦理，報名費減免十分之六。請於報名截止日中午前傳真中低收入戶申請表(如附表五)及證明文件至 03-9365239 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審核；另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正本請連同報
--	--

	名資料寄繳，未於規定期限提出申請者，不予優待。 10.網路查詢受理結果為： (1)完成網路報名表及繳費，本校受理中。(報名程序已完備，考生無須寄件) (2)網路填表已完成、已繳費，待報名表件寄達。																											
(三) 應寄繳之報名 資料	1.報名表及各招生組別指定繳交書面審查資料：以特種生身分(退伍軍人、運動績優)、低(中低)收入戶、同等學力身分、境外學歷身分、原住民身分報考以及報考 B01~B10、D01~D11、E01 組別(請詳見簡章第壹項規定)之考生需繳交，其餘考生完成填寫網路報名表後，請考生另存檔案或列印以確認報名完成，連同繳費之交易明細表或收據，自行妥善保存，無須寄回。 2.學歷(力)證件或相關證明影本： (1)退伍軍人：切結書(附表七)及退伍令影本。 (2)運動績優生：相關運動成績證明影本。 (3)低(中低)收入戶：低(中低)收入戶申請表(附表四、附表五)及證明文件正本。 (4)以同等學力身分報考之考生，須先繳交以下資料，以確定符合報名資格： <table><tr><th>報考資格代碼</th><th>同等學力身份考生類別</th><th>應繳交資料</th></tr><tr><td>3A</td><td rowspan="2">空大肄業全修生</td><td rowspan="2">1.歷年成績單正本。 2.學分證明影本。</td></tr><tr><td>3B</td></tr><tr><td>4A</td><td rowspan="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td><td rowspan="2">1.歷年成績單正本。 2.修業證明書影本。</td></tr><tr><td>4B</td></tr><tr><td>5A</td><td rowspan="2">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td><td rowspan="2">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影本</td></tr><tr><td>5B</td></tr><tr><td>6A</td><td rowspan="10">年滿 22 歲、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結)業或已修業期滿</td><td rowspan="10">1.歷年成績單正本。 2.學分證明影本。</td></tr><tr><td>6B</td></tr><tr><td>7A</td></tr><tr><td>7B</td></tr><tr><td>8A</td></tr><tr><td>8B</td></tr><tr><td>9A</td></tr><tr><td>9B</td></tr><tr><td>10A</td></tr><tr><td>10B</td></tr></table> (5)以境外學歷身分報考之考生(報考資格代碼：11A)：切結書(附表八)。 (6)原住民身分(僅報考土木工程學系原住民專班及生物資源學院原住民專班之考生須繳交)：以原住民身分報考者，應於報名時繳交考生本人全戶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乙份，以證明原住民身分。繳交戶口名簿影本者，其記事欄應全部謄錄，若戶口名簿上未記載「原住民」身分戳記或記載不詳者，應繳交戶籍謄本證明。如未與其生父母同居一戶或生父母已死亡者，應加繳其生父母戶籍謄本影本乙	報考資格代碼	同等學力身份考生類別	應繳交資料	3A	空大肄業全修生	1.歷年成績單正本。 2.學分證明影本。	3B	4A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	1.歷年成績單正本。 2.修業證明書影本。	4B	5A	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影本	5B	6A	年滿 22 歲、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結)業或已修業期滿	1.歷年成績單正本。 2.學分證明影本。	6B	7A	7B	8A	8B	9A	9B	10A	10B
報考資格代碼	同等學力身份考生類別	應繳交資料																										
3A	空大肄業全修生	1.歷年成績單正本。 2.學分證明影本。																										
3B																												
4A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	1.歷年成績單正本。 2.修業證明書影本。																										
4B																												
5A	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影本																										
5B																												
6A	年滿 22 歲、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結)業或已修業期滿	1.歷年成績單正本。 2.學分證明影本。																										
6B																												
7A																												
7B																												
8A																												
8B																												
9A																												
9B																												
10A																												
10B																												

	份，並須記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字樣。 (7)大學校院在校學生或專科應屆畢業生：請檢附<u>學生證正反面影本</u>(需有 107 學年度下學期註冊章)或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文件。 3. 網路查詢受理結果為：完成網路報名表，報名表件寄達，本校受理中。 4. 需繳交書面審查資料者，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寄出或送達： (1)凡以特種生身分(退伍軍人、運動績優)、低(中低)收入戶、同等學力身分、境外學歷身分、原住民身分報考之考生，雖於報名期限內寄達規定證明文件資料，但若未完成上網填寫報名資料者，本校亦不受理報名。 (2)以特種生身分(退伍軍人、運動績優)報考之考生，須寄繳相關證明文件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否則概依一般生身分考生規定，不予優待。 (3)請備齊上列報名應繳表件資料，由上而下依序排列，並以迴紋針夾妥，平放裝入黏貼「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頁下載)」之自備信封內，於 108 年 7 月 8 日(星期一)前以限時掛號郵寄：26047 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一號「國立宜蘭大學轉學招生委員會(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收(以郵戳為憑)，或於上班時間內自行送件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辦公室(位於行政大樓 3 樓)。 (4)如資料太多致無法裝入報名信封時，請以「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自行包裝成一份寄達本校(請勿分散寄送，以免遺失)；同時報考 2 組別(含以上)者，請分別繳費並分別裝袋寄送。 (5)考生應確實檢查前述應繳交之報名表件及相關資料是否正確齊全，如因表件不全、資格不符而遭取消錄取資格，應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不予退還。 (6)報名表上之通訊處(請輸入 108 年 8 月前掛號函件可收件地址)、電話號碼應填寫清楚無誤，否則因無法通知而致延誤考試時間或其他相關聯絡事項，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7)報考 B01~B10、D01~D11、E01 組別指定繳交之書面審查資料，若未於指定期限內寄(送)達，該項目以零分計算，考生不得異議。報名所繳交之表件資料，不論錄取與否，均留校存查，一概不予退還，請自留原件。
--	--

陸、開放下載列印准考證或寄發報考資格不符通知

- 一、審查合格者，開放考生下載列印「准考證」；審查不合格者，寄發「報考資格不符通知」。本校預定於 **108 年 7 月 17 日** 開放考生上網列印准考證，請考生特別留意(※報名資格經審查結果不符者，所繳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
- 二、報名應繳表件資料不齊者，視同資格不符，除另函通知外，概不退件。
- 三、考生印出准考證後，請仔細核對准考證上各項資料，若與網路報名表資料不符，請考生於 7 月 18 日前來電告知本校轉學招生委員會查詢(電話：03-9317096)，若因未告知更正而產生影響權益之情事，由考生自行負責。
- 四、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遺失者，請於考試當日備妥身分證件正本(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明文件)，親至試務中心辦理補發，由試務中心加蓋「補發」字樣以茲識別。准考證應妥為保存，考試結束後不得補發。

- 五、報考 **B01~B10、D01~D11** 組別之考生，本校收件後，先行作報名資格條件審查。審查合格者，不另行寄發准考證(考生請於 108 年 7 月 17 日起登入「網路報名及查詢系統」網頁查詢報名結果)；審查不合格者，寄發「報考資格不符通知」(本校預定於 108 年 7 月 17 日以掛號寄發，請考生特別留意信件(※報考資格經審查結果不符者，所繳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

柒、考試時間、科目、地點及注意事項

- 一、考試(筆試)日期：108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一)。

僅報考 **A01~A07、C01~C05、E01** 組別之考生須參加筆試，「考科時間及節次」分配，請詳閱本簡章第壹項之規定。

- 二、考試地點：國立宜蘭大學(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一號)。

- 三、考試試場配置在考試前一天公告於本校校門入口處及本校網站(請逕至本校網頁「校園公告」或點選「招生資訊」查閱)。

四、考試注意事項：

- (一)考生應試時，務必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正本(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查驗。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不准參加考試。
- (二)凡持有視覺障礙殘障手冊或公立醫院依據內政部所訂視覺障礙等級所核發之證明者，得攜帶不做任何記號之放大鏡參加考試。
- (三)肢體障礙或行動困難不便上下樓梯之考生，請於網路報名時特別說明並於報名期間(5 月 23 日至 7 月 8 日)來電聯絡，服務電話 03-9317096，本校將儘量協助安排。
- (四)考試期間如遇颱風或地震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致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不能如期進行考試時，由本校轉學招生委員會議決定後，統一發布緊急措施及補考時間，並公告於本校網頁、傳播媒體。
- (五)其他注意事項，請詳閱簡章第 40 頁『國立宜蘭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

捌、成績計算及錄取標準

一、成績計算：

- (一)採筆試科目之組別：各科目考試成績，滿分均以一百分計分，採原始分數呈現。
- (二)採書面審查資料之組別：總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其計算方式如下：
總成績=(各項書面審查各項目成績×各項書面審查各項目佔總成績比例)加總。
前項書面審查各項成績佔總成績比例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
書面審查各項目佔總成績比例，請詳見簡章第壹項規定所示。
- (三) **E01 組別**：總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其計算方式如下：
總成績=【(書面審查成績×書面審查佔總成績比例)+(實地訪查/電話訪問成績×實地訪查/電話訪問佔總成績比例)+(筆試成績×筆試佔總成績比例)+(面試成績×面試佔總成績比例)】加總。
前項書面審查、實地訪查/電話訪問、筆試及面試各項成績佔總成績比例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
E01 組別各項目佔總成績比例，請詳見簡章第壹項規定所示。

- 二、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以簡章第壹項內「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欄中所定同分參酌順序比較，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若仍相同無法比較優先順序時，由招生委員會決定增額錄取。
- 三、本校於放榜前由招生委員會決定各系之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各系組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本校轉學招生委員會核定後，採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得於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其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 四、考生報考聯招組所填志願數不得大於該組之招生學系數，並依志願序選填欲就讀之學系。核算筆試成績(分發)時，考生之成績將於所填之各志願序排名，排名後當正取至某志願時，即取消該生後面其他志願之正取與備取資格，但保留該生排序較正取志願前之其他志願備取資格。備取通知遞補時，該備取志願前的其他備取志願仍然保留，取消該志願後的其他志願備取資格(若該次遞補不報到，也不能再遞補該志願後的其他備取志願)。

例如：

王小明報考 B01 組別，所選填志願序分別為第 1 志願環境工程學系、第 2 志願環境工程學系(進修學士班)。

放榜後，王小明錄取了第 2 志願環境工程學系(進修學士班)，依照志願序錄取規則，王小明以第 2 志願序正取，依規則具有可列於第 1 志願序備取生名單內之資格，若後續(開學前)環境工程學系有缺額，王小明可放棄第 2 志願環境工程學系(進修學士班)，改分發正取生資格。請參考以下表列說明：

志願序	志願學系名稱	放榜結果	可列正、備取資格
1	環境工程學系	備取生第 3 名	✓
2	環境工程學系(進修學士班)	✓(正取生)	✓

- 五、符合優待資格之特種生身分考生，其學科總分按相關法規予以優待。如為增加成績總分 25% 者，則其原始總分乘以 1.25 為其實得總分；如為增加成績總分 5% 者，則其原始總分乘以 1.05 為其實得總分；其餘類推。
- 六、退伍軍人錄取方式：退伍軍人以其原始成績總分併同一般生總成績計列名次，已達正取生最低錄取標準者，以招生名額內錄取；如未能於招生名額內獲錄取，則以其依優待標準加分後之總成績與其他退伍軍人考生再行排序，優待加分後之總分達退伍軍人外加名額最低錄取標準者，以外加名額錄取。**惟報考進修學制者，依教育部規定不得以退伍軍人身分加分優待，一律視為一般生其成績以原始分數計算。**
- 七、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得由辦理備取登記之備取生依成績高低依序遞補；備取生最後遞補報到至 108 年 9 月開學前。

玖、放榜、寄發成績通知單及報到通知書

一、預定於 108 年 8 月 2 日 10:00 公告錄取名單，並同時以掛號寄發成績通知單及報到通知書；考生若至 108 年 8 月 6 日尚未接獲通知，請以電話向本校查詢。洽詢電話：03-9317096、03-9317078。

二、榜單公告：

(一)網頁公告：本校網站 <http://www.niu.edu.tw>(請逕至本校網頁「校園公告」或點選「招生資訊」查閱)

(二)本校校門入口處公佈欄。

三、備取生如欲查詢報到狀況，請至原報名網頁 <https://ccsys.niu.edu.tw/Exam/Stran> 點選「查詢報到狀況」，若尚有其他疑問，請洽教務處註冊課務組(電話：03-9317093)。

四、本校得視實際作業情形，予以提前或延緩公告，請注意本校網站公告。

五、恕不受理電話查榜。

拾、成績複查

一、複查期限：**108 年 8 月 8 日(含)前**(以郵戳為憑)。

二、複查費用：每一科目新台幣 50 元，一律使用郵政匯票，匯票受款人請填寫「國立宜蘭大學」。

三、複查手續：

(一)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

(二)請填妥「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如附表二)連同考生成績單正本、郵政匯票(匯票受款人請填寫「國立宜蘭大學」，複查費每科新台幣 50 元，「書面審查各項目」及「筆試各科目」各以一科計；**E01 組別「書面審查」、「實地訪查/電話訪問」、「筆試」、「面試」各以一科計**)，請以掛號寄至 26047 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一號「國立宜蘭大學轉學招生委員會」收(信封上請註明「申請複查成績」字樣)，逾期概不受理。

(三)附回郵標準信封一個，請貼足郵資(限時掛號)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

四、請寫明複查之科目；同一科目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五、考生不得要求各組別之「書面審查資料」重審；筆試科目成績複查僅就漏閱、卷面分數及核(累)計分數為限，考生不得要求重新閱卷或調閱、影印試卷、複查閱卷標準、要求試題解答，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面試委員之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六、未經錄取之考生，複查後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時，即予補錄取；已錄取之考生如經查出其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拾壹、報到及注意事項

一、正取生：

應於 108 年 8 月 13 日依報到通知書規定時間備齊相關證件及**含第二學期**歷年成績單正本，親自或委託他人(填妥報到委託書，如附表三)至本校指定地點(於通知書上註明)辦理報到及學分抵免手續，未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者，視為自願放棄，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其缺額由辦理備取登記之備取生依成績高低之順序遞補。

二、備取生：

(一)缺額情形：將於 108 年 8 月 14 日在本校網站公告，不另通知。

(二)辦理備取登記：(登記日期 8 月 14 日至 8 月 15 日)

凡有意願就讀本校之備取生，應於規定日期完成辦理就讀意願登記；未依規定時間完成就讀意願登記者，視為放棄遞補資格論。其登記方式如下：

1.請填妥「備取生就讀意願登記表」，傳真至 03-9315137 後，再以電話向本校確認(確認專線電話請撥 03-9317093)，經確認無誤後，視同「已完成備取登記」。

2.本校依缺額及辦理備取登記情形，將於 8 月 20 日上午 10：00 在本校網站公告備取錄取生名單，不另行通知。

(三)報到日期：108 年 8 月 22 日

備取錄取生應於報到日 13：30 至 15：00，依通知書規定備齊相關證件及含第二學期歷年成績單正本，親自或委託他人(填妥報到委託書，如附表三)至本校指定地點(於通知書上註明)辦理報到及學分抵免手續。未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資格論；其缺額依序通知已辦理備取登記之備取生遞補，遞補期限至 108 年 9 月(開學前)。

三、報到時應繳交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力)證件如下：

報考資格區分	應繳學歷(力)證件		
	畢業證書正本	轉學或修業證明書正本(含歷年成績單)	歷年成績單正本(含下學期成績)
大學肄業生		✓	✓
大學畢業生	✓		✓
專科畢業生	✓		✓
專科肄業生		✓	✓
空大肄業全修生	學分證明		✓
國外學歷學生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 2.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 3.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惟須提出身分證明文件供查驗。		
大陸學歷學生	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附錄四)規定，備齊相關文件正本供查驗，另繳交影本各一份。		
港澳學歷學生	依教育部「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附錄五)規定辦理，查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另繳交影本各一份。		

四、報到時，若尚未能取得學歷證件者，應填具「切結書」，於切結期限內補繳，本校不另行通知補繳，逾期未補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五、轉入二年級第一學期者，學分抵免總數以不超過轉入學系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並以抵免四十四學分為上限；轉入二年級第二學期者，學分抵免以六十一學分為上限。轉入三年級第一學期者，學分抵免總數以不超過轉入學系一、二年

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並以抵免七十八學分為上限；轉入三年級第二學期者，學分抵免以九十五學分為上限。

曾在本校修習者，轉系或再入學本校時，其前在本校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經申請並由就讀學系審核通過後，得依規定編入適當年級，惟至少須修業一年。

六、持推廣教育學分以大學同等學力入學之學士班轉學生，學分抵免總數以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七、錄取生報到時，須依「國立宜蘭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附錄六)提出抵免學分之申請，(網址：<https://academic.niu.edu.tw/files/11-1003-453.php>)，本辦法未盡事宜，依下表各單位抵免原則辦理。

共同基礎及通識課程	單位名稱	抵免原則
	通識教育中心	※通識共同基礎課程、核心課程抵免原則如下： 1. 凡申請抵免通識共同基礎課程及通識核心課程須檢附原課程之教學大綱及原肄(畢)業學校歷年成績單等資料。 2. 通識教育中心承辦人員辦理通識課程抵免作業，認定有疑義時，需檢附原課程教學大綱送「各科教學研究會」由召集人協同各專業老師認定之。 ※通識多元選修課程抵免原則如下： 1. 凡申請抵免通識多元選修課程，須檢附原課程之教學大綱及原肄(畢)業學校歷年成績單等資料。 2. 通識教育中心承辦人員辦理通識課程抵免作業，認定有疑義時，需檢附原課程教學大綱送中心主任認定之。
	外國語言教育中心	外國語言教育中心英文通識核心課程抵免及重補修之規定：大一英文(一)(二)及大二英語聽講等3門通識核心必修英文課程因日間、進修學制學生程度及課程能力指標有差距，除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內所述規定外，另有以下幾項衍生之相關規定(如課程抵免及日間學制重補修學生改修進修學制同科目課程之原則)： 1. 日間學制課程原則上不得改修進修學制課程(抵免時，本校日間學制課程得抵免進修學制課程，但進修學制課程不得抵免日間學制課程)。 2. 日間學制大四重補修生欲改修進修學制同科目者，須檢附衝堂證明及該生所屬系所之系主任簽章同意，在規定時間內向外國語言教育中心申請核可。 3. 延修生(大五以上)有上述改修需求者，須檢附所屬系所之系主任同意信及簽章，在規定時間內向外國語言教育中心申請核可。
	運動教育中心	1. 轉入二年級學分抵免之特別規定：成績單上標明之體育課程名稱與本校體育課程名稱相同(近)者，適用本抵免辦法。 2. 108學年度轉入日間學制二、三年級學生需通過體適能力畢業門檻1600公尺跑走檢測，方能畢業。詳見本校提升學生體適能力實施辦法 http://pe2.niu.edu.tw/files/11-1011-864.php。

專業必修課程及相關規定	外國語文學系	轉入二、三年級學分抵免之特別規定： 1. 抵免本系專業必修、選修學分，抵免學分原則如下： (1)科目名稱及內容均相同者。 (2)科目名稱不同而其內容相同者(需另附原校教學大綱以茲證明)。 2. 欲申請抵免專業選修者，請於抵免學分申請表紙本註明擬抵免之科目名稱，必要時需檢附原校教學大綱，經審查核可後，始得辦理抵免。
	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	轉入二年級學分抵免之特別規定： 轉入本系學生須就四個專業分類選擇一主修 27 學分及另一副修 24 學分抵免，以作為未來畢業學分審查之依據。畢業前須取得專業證照列表 http://aem.niu.edu.tw/?mode=class 中任二張專業證照，且須修習人文及管理學院設立或認可之任一跨領域學分學程、雙主修或輔系。 轉入三年級學分抵免之特別規定： 轉入本系學生須就四個專業分類選擇一主修 27 學分及另一副修 24 學分抵免，以作為未來畢業學分審查之依據。畢業前須取得專業證照列表 http://aem.niu.edu.tw/?mode=class 中任二張專業證照。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	轉入二、三年級學分抵免之特別規定： 本系系務會議決議，學分抵免之特別規定：自 107 學年度起，僅於本校修習之專業必修課程(含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予以抵免，非在本校修習之專業必修課程均不予抵免。其他選修課程抵免請參閱國立宜蘭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土木工程學系 土木工程學系原住民專班	本系二、三年級轉學生可採用下列對等證照申請免修： 1. 可以「中華民國技術士證-建築製圖(甲或乙級)」、「中華民國技術士證-建築製圖應用(甲或乙級)」或「中華民國技術士證-建築製圖應用-電腦繪圖(丙級)」申請免修「工程圖學」或「工程圖學一」，但仍應另修習土木系專業選修課程以補足該免修課程之學分，以滿足畢業總學分之規定。 2. 可以「中華民國技術士證-測量-工程測量(甲或乙級)」或「中華民國技術士證-測量-地籍測量(甲或乙級)」申請免修「測量實習」，但仍應另修習土木系專業選修課程以補足該免修課程之學分，以滿足畢業總學分之規定。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轉入二、三年級學分抵免之特別規定： 1. 擬抵免本系之科目成績最低分需達六十一分方得以抵免，申請抵免時需附原校之成績證明。 2. 抵免本系專業必修、選修學分，抵免學分原則如下： (1)科目內容以含實驗或實習之課程為優先抵免。 (2)專業選修學分之抵免依各年級學分一覽表上所規定之學分，最低要求的一半學分為可抵免學分數之上限(不足一學分以一學分計)。(亦即大學日間部專業選修學分至多可抵免

	十學分。) (3) 一般選修學分之抵免依各年級學分一覽表上所規定之學分，最低要求的一半學分為可抵免學分數之上限(不足一學分以一學分計)。(亦即大學日間部一般選修學分至多可抵免五學分。) (4) 欲抵免之專業必修如為轉入年級未修習之課程，不予接受抵免。
環境工程學系	轉入二、三年級學分抵免之特別規定： 1. 凡外校相關學制、或曾修讀教育部核定之大學(外校)推廣教育學分班持有學分證明，轉入本系大學部就讀之轉學生或新生辦理學分抵免者，除須符合本校相關規定外，其專業科目抵免之分數審核標準，大學部除國立大學日間學制外，須皆為 70 分(含)方得同意抵免。惟本系進修學士班學生轉學考取本系大學部者，專業科目抵免須另經原授課教師同意。 2. 專業必修科目名稱相同，但抵免未達本系分數標準之科目須補修；專業必修科目名稱、內容足以認為相同，且達本系分數標準者，得予同意抵免。 3. 專業必修科目(達本系分數標準者)抵免學分數以多抵少，抵免後以較少學分登記；抵免學分數以少抵多時須重補修，或由系辦審查核可後，得選修其他本系專業選修科目補足之(惟須由原授課老師指定)。 4. 專業科目名稱不同且為本系相關領域者，若達本系分數標準者，得提列為專業選修。 5. 專業科目若及格但未達本系分數標準者，得提列為一般選修。

八、五專畢業生，其一至三年級視同高中、職階段，其課程不得抵免。

九、錄取報到生應依本校註冊須知(另行通知)規定辦理繳費註冊，逾期未註冊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十、錄取生必須於當學年度註冊入學，除本校學則所列之特殊規定者，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十一、錄取生進入本校就讀後，不得申請轉學制；可否申請轉系，由原學系決定之。

十二、錄取生如具有僑生、蒙藏生、原住民生及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身心障礙生，於註冊時繳交相關身分證明文件，經審查合格後，其學籍依相關規定處理。

十三、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日間學制學生須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畢應修學分外，尚需通過英文、體適能及多元學習能力基本要求，方得畢業。

(詳情請見 <http://bulletin2.niu.edu.tw/files/11-1015-1792.php> 新生資訊→畢業門檻)

十五、如有其他情形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轉學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拾貳、考生申訴辦法

考生對本招生考試相關事宜有疑義、糾紛或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應於放榜後十日內(逾期不予受理)以正式書面具名(含准考證號碼、身分證字號及聯絡電話)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書內應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並提出佐證資料供招生委員會參考，本校依相關規定處理後並於一個月內予以函覆。

拾參、附註

一、本校各系學雜費收費標準參考表如下(※本表係 107 學年度收費標準，僅供參考。108 學年度依教育部核定後之收費標準)：

(一)日間學制

單位：新台幣元

院 系 別	人文及管理學院	工學院	生物資源學院	電機資訊學院
收費項目	◎外國語文學系 ◎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	◎土木工程學系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環境工程學系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食品科學系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園藝學系	◎電機工程學系 ◎電子工程學系 ◎資訊工程學系
學 費 (元/學期)	15,887	16,035	16,042	16,035
雜 費 (元/學期)	6,940	10,267	10,044	10,267
總 計 (元/學期)	22,827	26,302	26,086	26,302

(二)進修學制：進修學士班每一學分學雜費為 1,100 元(學費 825 元、雜費 275 元)，按每學期所修學分收取學分學雜費；0 學分者以上課時數計列。

(三)原住民學生依「原住民學生就讀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規定(減免全部學費及三分之二雜費)，辦理學雜費減免。

二、本校新生諮詢服務如下：

※[轉學招生委員會(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洽詢電話：03-9317096、03-9317078。

網址：<http://niuadm.niu.edu.tw/>

※[學生宿舍]洽詢電話：03-9317155(男宿)、9317157(女宿)。

網址：<http://niuosa.niu.edu.tw/files/11-1004-564.php>

※[就學貸款]洽詢電話：03-9317151。

網址：<http://niuosa.niu.edu.tw/files/11-1004-561.php>

※[學雜費減免]洽詢電話：03-9317149。

網址：<http://pws.niu.edu.tw/~dslee/favored.htm>

※[獎助學金]本校設有書卷獎及英檢等獎勵辦法，洽詢電話：03-9317150。

網址：<http://pws.niu.edu.tw/~cmchen/schola.htm>

拾肆、簡章取得方式：採網路下載，請至本校網址點選「[招生資訊](#)」免費下載。

附表一：

**國立宜蘭大學 108 學年度暑假轉學招生
造字申請表**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組別			
電 話		手 機	
需造字資料	報名資料在輸入時，如遇有電腦無該字時，請先用「*」替代輸入，再填寫下表： ☐ 姓名(需造字之字為_____，請依身分證所載登錄) ☐ 監護人姓名(需造字之字為_____，請依身分證所載登錄) ☐ 地址(需造字之字為_____) ※請依實際需要造字項目勾記，需造字之字務請以正楷填寫工整。		
注 意 事 項	一、請於報名期間內申請，逾期恕不受理；無需造字之考生免填本表。 二、本表請於上網報名登錄完成後，傳真至本校招生委員會處理，處理結果依准考證所載為準。傳真號碼：03-9365239。 三、個人資料須造字之考生務必將本表傳真至本校處理，以免因資料錯誤而影響您的權利。 四、本校造字完成後，由本校印製之考試相關資料(如成績單及錄取後之相關資訊)，將會顯示正確姓名或地址，惟因個人電腦顯示器及印表機之不同，恐會造成「缺字」現象，請考生勿需擔心。		

附表二：

**國立宜蘭大學 108 學年度暑假轉學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

申請日期：年 月 日

報 考 組 別		報考系別 年 級	_____系_____年級	
考 生 姓 名			准 考 證 號 碼	
申請複查科目			查覆分數結果(※考生勿填)	
申請複查_____科，每科複查費新台幣 50 元整，計新台幣_____元整。				
複查回覆事項(※考生勿填)				
回覆日期：108 年 月 日				
說明： 一、複查期限：108 年 8 月 8 日(含)前(以郵戳為憑)。 二、複查費用：每一科目新台幣 50 元，一律使用郵政匯票，匯票受款人請填寫「國立宜蘭大學」。 三、複查手續：(一)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 (二)請填妥「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如附表二)連同考生成績單正本、郵政匯票(匯票受款人請填寫「國立宜蘭大學」，複查費每科新台幣 50 元，「書面審查各項目」及「筆試各科目」各以一科計；E01 組別「書面審查」、「實地訪查/電話訪問」、「筆試」、「面試」各以一科計)，請以掛號寄至 26047 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一號「國立宜蘭大學轉學招生委員會」收(信封上請註明「申請複查成績」字樣)，逾期概不受理。 (三)附回郵標準信封一個，請貼足郵資(限時掛號)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 四、請寫明複查之科目；同一科目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五、考生不得要求各組別之「書面審查資料」重審；筆試科目成績複查僅就漏閱、卷面分數及核(累)計分數為限，考生不得要求重新閱卷或調閱、影印試卷、複查閱卷標準、要求試題解答，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面試委員之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六、未經錄取之考生，複查後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時，即予補錄取；已錄取之考生如經查出其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附表三：

國立宜蘭大學 108 學年度暑假轉學招生
報 到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准考證號碼為_____因無法如期
親自前往辦理_____作業，特委託_____君代為辦理
相關作業。

此 致

國立宜蘭大學轉學招生委員會

委 託 人：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委託人電話(日)：

行 動 電 話：

簽 名 蓋 章：

被 委 託 人：

被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被委託人電話(日)：

行 動 電 話：

簽 名 蓋 章：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月 日

附表四：

國立宜蘭大學 108 學年度暑假轉學招生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

考 生 姓 名		身 分 證 號	
報 考 組 別		報 考 系 別 年 級	
戶 籍 地 址	□□□		
連 絡 電 話	日：	夜：	行動：
E - m a i l			
應 附 證 件	縣市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非清寒證明)，所繳證件，本校審核後不予退還。		
注 意 事 項	一、具低收入戶身分之考生，請於報名截止日中午前將本申請表及應附證件先行傳真至 03-9365239 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本組審核通過後將以電話通知考生，本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正本請於報名截止日前以掛號郵寄，未於規定期限提出申請者，不予優待。 二、提出本申請者，請勿先行繳納報名費用，倘逕行繳交報名費用者，不再受理此申請。		

附表五：

國立宜蘭大學108學年度暑假轉學招生
「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優待」申請表

考 生 姓 名		身 分 證 號	
報 考 組 別		報 考 系 別 年 級	
戶 籍 地 址	□□□		
連 絡 電 話	日：	夜：	行動：
E - m a i l			
應 附 證 件	縣市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非清寒證明)，所繳證件，本校審核後不予退還。		
注 意 事 項	一、具中低收入戶身分之考生，請於報名截止日中午前將本申請表及應附證件先行傳真至03-9365239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本組審核通過後將以電話通知考生，<u>考生接獲通知後即可至報名系統列印繳費單，完成繳費後即完成報名</u>，本申請表及相關文件亦請連同報名資料寄繳，未於規定期限提出申請者，不予優待。 二、提出本申請並獲審核通過者，得減免報名費十分之六。		

附表六：

國立宜蘭大學 108 學年度暑假轉學招生
退 費 申 請 書

一、考生_____報名貴校 108 學年度暑假轉學招生考試，因下列因素，依簡章規定檢附繳費收據聯或轉帳明細表正本及存簿首頁影本乙份申請退費，敬請核辦。

※退費申請應於 108 年 7 月 12 日前提出申請，逾期概不受理。

二、身份別：☐一般生 ☐中低收入戶子女

三、申請退費原因：

☐ 重複繳費

☐ 網路填表已完成、已繳費但未寄件報名

註：除上述原因外，其餘恕不受理退費申請。

四、考生本人存款帳戶資料如下，退費款項將逕撥入該帳戶內：

戶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電話/手機：_____

☐ 金融機構：_____銀行_____分行

帳號：_____

☐ 郵局：_____郵局_____支局

局號：_____帳號_____

※上述資料，請詳實填寫，如有誤漏致無法退費，由考生自行負責。

此致

國立宜蘭大學轉學招生委員會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繳費帳號：883_____

報考組別年級：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七：

**國立宜蘭大學 108 學年度暑假轉學招生
特種考生身分加分優待切結書**

考生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現為退伍軍人(退伍未滿五年)身分，謹此切結保證退伍以後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或轉學考試，未曾以此身分享受加分優待錄取之紀錄。今報考貴校 108 學年度暑假轉學招生考試，特繳驗本人服役退伍證件(正、反面)影本乙份，申請依照規定核給一次優待。如有不實，願受取消錄取資格或撤銷學籍之處分。

報考時學歷	大學(學院)		學系肄業	入學	年 月
	專科學校		科畢業	畢業	年 月
報考組別		報考系別 年 級	_____系_____年級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連絡電話	電話： 手機：	
服務軍種			退伍證件	_____字第_____號	
實際在營 服務期間	年 個月		入伍日期	年 月 日	
			退伍日期	年 月 日	
備 註					

此致

國立宜蘭大學轉學招生委員會

考生：_____具結(請簽名)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月 日

附表八：

**國立宜蘭大學 108 學年度暑假轉學招生
持境外學歷切結書**

考生_____欲報考貴校 108 學年度暑假轉學招生，所持☐國外☐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地區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並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完成相關驗證或採認程序。茲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驗完成驗印或採認之正式學歷證件正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證明(須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及簡章規定新生應繳驗證件，若未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資格，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宜蘭大學轉學招生委員會

境外校院名稱(如為國外學校，請書寫英文全名)：

學校地址(請書寫國名及地區)：

境外學歷修讀時間：西元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
合計_____月(須扣除非修業期間)

考生：_____具結(中文姓名請簽名)

_____ (英文姓名)

身分證字號：_____

報考學系：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請將本切結書正本、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影本連同報名表及各組別規定書面審查資料於**108年7月8日前**(以郵戳為憑)一併寄繳「26047 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1號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收」。請考生於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八、其他」欄位上註明：報考暑假轉學招生境外學歷切結書。

附表九：

國立宜蘭大學 108 學年度暑假轉學招生
自傳

個人相關基本資料

姓名：

報考組別：

報考系別：

畢業(或現就讀)學校系組：

一、本自傳內容請依各系所規定填寫。

二、本表格式不足部份請自行影印或另以 A4 紙張自行書寫或繕打。

【附錄一】

國立宜蘭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

- 一、考生於預備鈴響時即可入場；於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每節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內，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不得離場，經制止仍強行入場或離場者，該科不予計分。考生入場後，應迅速對號就座，經監試人員指示仍不就座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考生就座後，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不得離座，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考生於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書寫、畫記、翻閱試題本或作答，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經制止仍再犯者，該科不予計分。考生於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內，因生病或特殊原因經監試人員同意離場者，應由試務人員安置於適當場所至考試開始四十分鐘為止，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二、考生入場，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正本(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明文件)，放在考桌左上角，以備監試人員查驗，未帶前列證件入場應試者，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起前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向試務組辦理申請補發手續者，即扣減該科成績二分。如監試人員對考生身分存疑，無法確認考生身分時，得要求拍照存證，考生不得拒絕，否則該科不予計分。
- 三、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座號入座；考生就座後，應先確認座位標示單上之准考證號碼正確無誤，如有錯誤，應於考試開始鈴響前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考試開始鈴響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內且於作答前，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換至編定之座位作答，不扣減其成績。
 - (二)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或於作答後，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一分。
 - (三)經監試人員發現者，不論考生作答與否，均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誤入同一考區之試場應試且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內發現者，由試務人員陪同至編定之試場，並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於作答前，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一分。
 - (二)於作答後，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三)經監試人員發現者，不論考生作答與否，均扣減其該科成績三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誤入不同考區之試場應試者，或誤入同一考區之試場應試且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發現者，一律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四、考生應使用印有本人准考證號碼之答案卷應試；考生就座後，應先目視確認答案卷之准考證號碼正確無誤，並在開始作答前，先檢查答案卷，如有缺漏、污損或印刷不清，應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錯用答案卷者，不得延長考試時間，並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內發現者，換用正確之答案卷作答，不扣減其成績。
 - (二)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發現者，不換用答案卷作答，並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三)於考試結束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五、考生除必備文具物品外，不得攜帶電子計算機(除招生簡章中註明准予使用不具儲存程式功能電子計算機之考科)入場。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手錶及所有物品，不得有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事，亦不得使用未經檢查之個人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將行動電話等通訊器材、書籍、紙張或具有計算、記憶等功能之物品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違規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六、凡持有視覺障礙殘障手冊或公立醫院依據內政部所訂視覺障礙等級所核發之證明者，得攜帶

不做任何記號之放大鏡參加考試。

- 七、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本錯誤、缺漏、污損或印刷不清時，應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文具、試題、答案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請招生委員會予以適當處分。
- 八、考生不得左顧右盼，意圖窺視，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
- 九、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試題、自誦或以暗號告訴他人答案或以試題紙供他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所有有關考生，該科均不予計分。
- 十、考生不得將答案卷污損、撕毀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二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一、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抽煙、嚼食口香糖或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予以警告，不聽勸阻者，即請其出場並扣減該科成績二分；拒不出場者，再加扣其成績五分，至零分為限。
考生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須於考試前持相關證明報備同意，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 十二、考生答完卷後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卷與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二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 十三、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答案卷、試題。如仍繼續作答者，即扣減該科成績二分；其後仍繼續作答經勸止不理者，除應立即收回答案卷及試題外，再加扣其成績五分，至零分為限。
- 十四、考生不得將試題及答案卷攜出或投出場外，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五、考生已交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即扣減該科成績二分。
- 十六、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混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其涉嫌者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十七、考生不得有威脅其他考生幫助其舞弊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八、考生答案卷、答案卡若於考試結束後遺失，考生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依規定到場補考，拒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九、考生若違反上述試場規則、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分。
- 二十、本規則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後施行。

【附錄二】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 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060073088B 號令修正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略)

第 3 條 (略)

第 4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

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一)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二)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三)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四)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 5 條 (略)

第 6 條 (略)

第 7 條 (略)

第 8 條 (略)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

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三】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5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30103472B 號令修正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 3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第 4 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 5 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 第 6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 7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 8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 9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 10 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學位。
-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 11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2 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四】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30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20055777C 號令修正

第 1 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第 3 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第 4 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

-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二、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一)肄業：

- 1.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 2.本目之 1 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二)畢業：

- 1.畢業證(明)書。
- 2.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 3.本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4.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至之 3 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 5 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證明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 6 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 7 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期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各級學歷或學位之修業期間，規定如下：

- 一、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該二校修業期間，得依下列規定予以併計，不適用前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前二項修業期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行事曆及相關文件綜合判斷。

第 8 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 二、採函授或遠距方式教學。
-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 四、在分校就讀。
-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
- 九、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第 9 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第 10 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第 11 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第 12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五】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80005179B 號令修正

- 第 1 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檢覈：指香港或澳門各級各類學校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高級文憑或肄業證(明)書之審查。
 - 二、採認：指經檢覈後就香港或澳門學歷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之認定。
 - 三、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香港或澳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 第 3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及本部認可名冊所列之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由學校自行檢覈屬實者予以採認。
- 第 4 條 申請人申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
-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修業起訖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但申請人為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者，免附出入境紀錄證明。
 - 四、其他相關文件。
- 第 5 條 香港或澳門學歷經檢覈，其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者，始予認定其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前項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高級文憑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香港或澳門學制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前項修業期限，應以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出入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二項第二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二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 第 6 條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二項規定：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前項申請人於臺灣地區及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 申請人擬入學大學就讀，且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

行事曆、出入境紀錄證明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依香港或澳門學校規定須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香港或澳門學校證明文件並經檢覈後，其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且該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學校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二條第五款之規定。

申請人持臺灣地區大學與香港或澳門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臺灣地區大學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

第 7 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製發之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檢覈及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博士學位。

六、在香港或澳門以外地區設立之分校就讀。

七、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或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第 8 條 學校辦理香港或澳門學歷之採認發生困難時，得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必要時並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行甄試。甄試合格者，始予採認。

前項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科以上學校為本部，中等以下學校為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第 9 條 在臺灣地區立案之香港或澳門私立學校學歷依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辦理。

第 10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除本辦法之規定外，得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補充規定。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香港澳門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宜蘭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92年7月16日91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教務會議通過
93年6月18日9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6月16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5年9月13日台高(二)字第0950134875號函備查
97年4月25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7年7月23日台高(二)字第0970144392號函備查
97年11月24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7年12月26日台高(二)字第0970258254號函備查
98年10月16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9年2月2日台高(二)字第0990012094號函備查
101年10月19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2年1月15日臺教高(二)字第1020001756號函備查
102年3月29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2年5月30日臺教高(二)字第1020071908號函備查
103年10月8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3年12月19日臺教高(二)字第1030182653號函備查
104年3月24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4年7月3日臺教高(二)字第1040090935號函備查
105年8月30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5年12月13日臺教高(二)字第1050172214號函備查
106年12月21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7年01月18日臺教高(二)字第1060193253號函備查
108年3月19日107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訂定之;本校各學制抵免學分，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具有下列資格並持有證明文件之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一、轉系(所)生。

二、轉學生。

三、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

四、大專以上肄(畢)業，入學本校修讀學士學位學生。

五、依照相關規定於大學或獨立學院先修讀學分後，考取本校之新生。

六、修讀教育部核定之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持有學分證明後，考取本校修讀學士班及碩士班新生。

七、碩士班研究生於修學士學位期間先修研究所課程達七十分以上，且此課程不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而持有證明者。

八、博士班研究生於修碩士學位期間先修博士班課程，且此課程不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數，而持有證明者。

九、在本校就讀期間，經核准出境進修或修習其他教學單位課程之學生。

第三條 符合第二條資格規定之學生應於入學或轉系通過之當學期規定時間內，向註冊課務組提出抵免學分之申請，並辦理完成。本校經審查後酌予抵免。

抵免學分辦理完成後，如因轉系、修讀輔系或雙主修等特殊情形，得再次申請抵免轉系、輔系或雙主修科目學分；但不得更改原抵免之科目學分，亦不得再申請提高編級。

第四條 學士班轉學生依錄取年級為原則。轉入二年級第一學期者，學分抵免總數以不超過轉入學系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並以抵免四十四學分為上限；轉入二年級第二學期者，學分抵免以六十一學分為上限。轉入三年級第一學期者，學分抵

免總數以不超過轉入學系一、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並以抵免七十八學分為上限；轉入三年級第二學期者，學分抵免以九十五學分為上限。

學士班新生之抵免學分，教務處得依學生抵免學分之多寡，酌情提高其編入年級，但至少修業一年，始可畢業。

編入年級由各系依下列標準審定之：抵免四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七十八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一一〇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但專科畢業生最高得編入三年級。

曾在本校修習者，轉系或再入學本校時，其前在本校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經申請並由就讀學系審核通過後，得依前項規定編入適當年級，不受第一項之限制，惟至少須修業一年。

第四條之一 持推廣教育學分辦理抵免後，其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持推廣教育學分以大學同等學力入學之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學分證明採計為考試資格，不得申請抵免。

持推廣教育學分以大學同等學力入學之學士班轉學生，學分抵免總數以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第五條 五年制專科肄(畢)業入學本校四年制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其於五專前三年修讀之科目課程不得申請抵免。

第六條 研究生可抵免之學分數，扣除論文學分數外，以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但另有規定者，則從其規定。

第六條之一 研究生持推廣教育學分辦理抵免，學分抵免總數以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其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第七條 原五專、二技及四技學生因變更或停辦系科(組)之課程學分抵免，依本校系科(組)變更或停辦過渡期間學生重修、補修、休學、復學及學籍處理要點辦理。

第八條 抵免學分得包括必修、選修、輔系與雙主修學分，抵免學分原則如下：

一、科目名稱及內容均相同者。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其內容相同者。

第九條 不同學分之科目相互抵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以多抵少，抵免後以較少學分登記。

二、以少抵多，本校若有相關科目可補修該科不足之學分，准予於修畢該補修科目後抵免；本校若無相關科目可補修該科不足之學分，不准抵免。

第十條 抵免學分之審理，通識核心課程及通識選修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英文由外國語言教育中心負責；體育由運動教育中心負責；專業科目及一般選修由學生所屬之各系所負責。初審完畢後，由教務處進行複核並通知學生抵免情形。

第十一條 通識教育中心、外國語言教育中心、運動教育中心或各系所視需要得向學生要求提供原修習科目之相關資料，或以甄試進行抵免學分之依據。

第十二條 經核准抵免之科目、學分除第二條第一、九款可登錄於歷年成績表內，其餘成績不列入學期及畢業平均，僅於成績表內之成績欄位註明「抵免」字樣。

第十三條 不論抵免學分多寡，學生各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得低於本校學則之規定。

第十四條 入學前曾在國立空中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同級學校修讀之科目學分者，得視實際情形依本辦法規定抵免。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附錄七】

畢業(就讀)學校代碼表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一般大學	10039	中原大學		一般學院
10001	國立政治大學	10040	淡江大學	20001	國立臺灣海洋學院
10002	國立清華大學	10041	中國文化大學	20002	國立臺灣教育學院
10003	國立臺灣大學	10042	逢甲大學	20003	國立體育學院
10004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043	靜宜大學	20004	國立臺灣體育學院
10005	國立成功大學	10044	長庚大學	20005	國立藝術學院
10006	國立中興大學	10045	元智大學	20006	國立臺灣藝術學院
10007	國立交通大學	10046	中華大學	20007	國立臺南藝術學院
10008	國立中央大學	10047	大葉大學	20008	國立高雄餐旅學院
10009	國立中山大學	10048	華梵大學	20009	臺灣省立教育學院
10010	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	10049	義守大學	20010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
10011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050	世新大學	20011	大同工學院
10012	國立中正大學	10051	銘傳大學	20012	元智工學院
10013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0052	實踐大學	20013	高雄工學院
10014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0053	南華大學	20014	大葉工學院
10015	國立陽明大學	10054	真理大學	20015	實踐設計管理學院
10016	國立臺北大學	10055	大同大學	20016	世界新聞傳播學院
10017	國立嘉義大學	10056	慈濟大學	20017	中華工學院
10018	國立高雄大學	10057	靜宜女子大學	20018	華梵人文科技學院
10019	國立東華大學	10058	長榮大學	20019	銘傳管理學院
10020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059	玄奘大學	20020	長榮管理學院
10021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060	亞洲大學	20021	淡水工商管理學院
10022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061	開南大學	20022	慈濟醫學暨人文社會學院
10023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062	佛光大學	20023	南華管理學院
10024	國立臺東大學	10063	明道大學	20024	玄奘人文社會學院
10025	國立宜蘭大學	10064	立德大學	20025	逢甲工商學院
10026	國立聯合大學	10065	國立金門大學	20026	立德管理學院
10027	國立臺南大學	10066	臺灣首府大學	20027	興國管理學院
10028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067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20028	淡江文理學院
10029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10068	臺北市立大學	20029	佛光人文社會學院
10030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069	國立屏東大學	20030	靜宜女子文理學院
10031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10070	國立體育大學	20031	臺中健康暨管理學院
10032	國立花蓮教育大學	10071	康寧大學	20032	明道管理學院
10033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10072	嘉南藥理大學	20033	致遠管理學院
10034	國立空中大學			20034	中國文化學院
10035	市立高雄空中大學			20035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10036	東海大學			20036	開南管理學院
10037	輔仁大學			20037	法鼓佛教研修學院
10038	東吳大學			20038	法鼓佛教學院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科技大學	30039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技術學院
30001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30040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50001	國立臺灣工業技術學院
30002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30041	美和科技大學	50002	國立雲林技術學院
30003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30042	環球科技大學	50003	國立屏東技術學院
30004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30043	吳鳳科技大學	50004	國立臺北技術學院
30005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30044	中華科技大學	50005	國立高雄科學技術學院
30006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30045	僑光科技大學	50006	國立高雄技術學院
30007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30046	育達商業科技大學	50007	國立嘉義技術學院
30008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30047	中州科技大學	50008	國立虎尾技術學院
30009	龍華科技大學	30048	修平科技大學	50009	國立高雄海洋技術學院
30010	朝陽科技大學	30049	國立台中科技大學	50010	國立宜蘭技術學院
30011	南臺科技大學	30050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50011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30012	崑山科技大學	30051	健行科技大學	50012	國立聯合技術學院
30013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30052	華夏科技大學	50013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30014	輔英科技大學	30053	慈濟科技大學	50014	國立金門技術學院
30015	明新科技大學	30054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50015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
30016	樹德科技大學	30055	長庚科技大學	50016	國立勤益技術學院
30017	弘光科技大學	醫學及護理大學、學院		50017	國立高雄餐旅學院
30018	清雲科技大學	40001	臺北醫學大學	50018	國立澎湖技術學院
30019	正修科技大學	40002	中山醫學大學	50019	朝陽技術學院
30020	萬能科技大學	40003	高雄醫學大學	50020	崑山技術學院
30021	建國科技大學	40004	中國醫藥大學	50021	南臺技術學院
30022	明志科技大學	40005	國立陽明醫學院	50022	明新技術學院
30023	聖約翰科技大學	40006	國立臺北護理學院	50023	大華技術學院
30024	臺南科技大學	40007	高雄醫學院	50024	臺南女子技術學院
30025	中國科技大學	40008	中國醫學院	50025	輔英技術學院
30026	元培科技大學	40009	臺北醫學院	50026	弘光技術學院
30027	嶺東科技大學	40010	中山醫學院	50027	樹德技術學院
30028	中臺科技大學	40011	長庚醫學院	50028	龍華技術學院
30029	高苑科技大學	40012	慈濟醫學院	50029	高苑技術學院
30030	遠東科技大學	40013	中華醫事學院	50030	景文技術學院
30031	大仁科技大學	40014	中臺醫護技術學院	50031	致理技術學院
30032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40015	嘉南藥理技術學院	50032	醒吾技術學院
30033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50033	亞東技術學院
30034	景文科技大學			50034	東南技術學院
30035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50035	德霖技術學院
30036	東南科技大學			50036	中華技術學院
30037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50037	德明技術學院
30038	南開科技大學			50038	中國技術學院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技術學院	50075	華夏技術學院		專科學校
50039	光武技術學院	50076	南榮技術學院	70001	國立臺灣藝術專科學校
50040	北臺科學技術學院	50077	美和技術學院	70002	國立屏東農業專科學校
50041	南亞技術學院	50078	明志技術學院	70003	國立嘉義農業專科學校
50042	清雲技術學院	50079	正修技術學院	70004	國立臺北工業專科學校
50043	蘭陽技術學院	50080	臺灣觀光學院	70005	國立高雄工業專科學校
50044	僑光技術學院	50081	北臺灣科學技術學院	70006	國立雲林工業專科學校
50045	修平技術學院	50082	臺北海洋技術學院	70007	國立臺北商業專科學校
50046	中州技術學院	50083	德明技術學院	70008	國立臺中商業專科學校
50047	環球技術學院	50084	亞太創意技術學院	70009	國立臺北護理專科學校
50048	南開技術學院	50085	東方設計學院	70010	國立高雄海事專科學校
50049	吳鳳技術學院	50086	高鳳數位內容學院	70011	國立宜蘭農工專科學校
50050	嶺東技術學院	50087	桃園創新技術學院	70012	國立屏東商業專科學校
50051	文藻外語學院			70013	國立澎湖海事管理專校
50052	大漢技術學院			70014	國立高雄餐旅管理專校
50053	萬能技術學院			70015	國立高雄工商專科學校
50054	慈濟技術學院			70016	高雄市立海事專科學校
50055	聖約翰技術學院(新埔)		師範學院	70017	國立聯合工商專科學校
50056	健行技術學院	60001	國立高雄師範學院	70018	國立臺灣戲曲專科學校
50057	遠東技術學院	60002	國立臺北師範學院	70019	國立臺中護理專科學校
50058	永達技術學院	60003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	70020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50059	大仁技術學院	60004	國立臺中師範學院	70021	臺北市立師範專科學校
50060	建國技術學院	60005	國立嘉義師範學院	70022	省立臺北師範專科學校
50061	元培科學技術學院	60006	國立臺南師範學院	70023	省立臺中師範專科學校
50062	和春技術學院	60007	國立屏東師範學院	70024	省立臺南師範專科學校
50063	育達商業技術學院	60008	國立臺東師範學院	70025	省立嘉義師範專科學校
50064	臺中技術學院	60009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	70026	省立新竹師範專科學校
50065	勤益技術學院	60010	臺灣省立高雄師範學院	70027	省立屏東師範專科學校
50066	德育技術學院	60011	臺北市立師範學院	70028	省立花蓮師範專科學校
50067	長庚技術學院			70029	省立臺東師範專科學校
50068	黎明技術學院			70030	國立臺灣體育專科學校
50069	東方技術學院			70031	省立臺中體育專科學校
50070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70032	臺北市立體專體育專校
50071	崇右技術學院			70033	勤益工商專科學校
50072	大同技術學院			70034	東方工商專科學校
50073	親民技術學院			70035	銘傳商業專科學校
50074	高鳳技術學院			70036	德明商業專科學校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專科學校	70073	弘光醫事護理專科學校	70110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70037	中國海事商業專科學校	70074	南開工商專科學校	70111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70038	光武工業專科學校	70075	建國工商專科學校	70112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70039	實踐家政專科學校	70076	中州工商專科學校	70113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70040	世界新聞專科學校	70077	元培醫事技術專科學校	70114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70041	中國工商專科學校	70078	環球商業專科學校		
70042	康寧護理暨管理專科學校	70079	萬能工商專科學校		
70043	馬偕護理專科學校	70080	吳鳳工商專科學校		
70044	樹德工商專科學校	70081	崑山工商專科學校		
70045	僑光商業專科學校	70082	南臺工商專科學校		軍警學校
70046	中臺醫事技術專科學校	70083	南榮工商專科學校	80001	陸軍軍官學校
70047	德育醫護專科學校	70084	遠東工商專科學校	80002	海軍軍官學校
70048	國際商業專科學校	70085	中華醫事技術專科學校	80003	空軍軍官學校
70049	文藻外國語文專科學校	70086	臺南家政專科學校	80004	國防醫學院
70050	亞東工業專科學校	70087	正修工商專科學校	80005	中正理工學院
70051	東南工業專科學校	70088	婦嬰護理助產專科學校	80006	政治作戰學院
70052	華夏工業專科學校	70089	高苑工商專科學校	80007	國防管理學院
70053	四海工商專科學校	70090	和春工商專科學校	80008	中央警官學校
70054	明志工業專科學校	70091	正修工商專科學校	80009	中央警察大學
70055	黎明工業專科學校	70092	永達工商專科學校	80010	國防研究院
70056	新埔工商專科學校	70093	美和護理管理專科學校	80011	三軍大學
70057	醒吾商業專科學校	70094	大仁藥學專科學校	80012	國防大學
70058	致理商業專科學校	70095	中華工商專科學校	80013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70059	淡水工商專科學校	70096	大漢工商專科學校	80014	警察專科學校
70060	崇右企業專科學校	70097	精鍾商業專科學校		
70061	新埔工商專科學校	70099	臺灣觀光經營管理專科學校		
70062	復興工商專科學校	700100	慈濟護理專科學校		
70063	健行工商專科學校	70100	嶺東商業專科學校		考試
70064	南亞工商專科學校	70102	景文工商專科學校	90001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70065	龍華工商專科學校	70102	嘉南藥學專科學校	90002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70066	長庚護理專科學校	70105	輔英醫事護理專科學校	90003	特種考試基層公務人員乙等考試
70067	大同商業專科學校	70105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90004	補校或附設補習學校
70068	明新工商專科學校	70105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90005	學力鑑定考試及格
70069	大華工商專科學校	70106	耕莘護理專科學校	90006	其他大學(學院)
70070	聯合工商專科學校	70108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90007	其他專科
70071	親民工商專科學校	70108	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99000	外國學歷
70072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70109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99999	其他

【附錄八】

宜蘭市旅館資料一覽表

名稱	電話	地址	房間數
煙波大飯店	03-9256899	宜蘭市凱旋路 135 號	240
蘭城晶英酒店	03-9351000	宜蘭市民權路 2 段 36 號	193
悅川酒店	03-9699222	宜蘭市中山路五段 123 號	103
行口文旅	03-9363610	宜蘭市康樂路 14 號	27
天方夜譚旅館	03-9286039	宜蘭市中山路 5 段 127 巷 31 號 1 樓	19
金和成旅社	03-9354388	宜蘭市康樂路 30 號 2~5 樓	33
華賓旅社	03-9322962	宜蘭市和睦路 59 號 1~2 樓	10
友愛大飯店	03-9363456	宜蘭市舊城東路 50 號 11~16 樓	72
伯斯飯店	03-9312999	宜蘭市宜興路 1 段 366 號 2~6 樓	30
福郡大飯店	03-9367799	宜蘭市神農路 2 段 55 號	55
大成大飯店	03-9322952	宜蘭市新民路 31、33、35 號 1~5 樓	41
夏威夷汽車旅館	03-9288333	宜蘭市宜興路 3 段 101 號	20
全美旅社	03-9323195	宜蘭市和睦路 28 之 5 號 6 樓, 28 之 6 號 7 樓	11
可青大飯店	03-9358037	宜蘭市舊城北路 30-1、3、5 號	24
賓城大飯店	03-9333661	宜蘭市西後街 26-1 號	28
天成旅社	03-9322619	宜蘭市康樂路 9 號	11
福星旅社	03-9323652	宜蘭市康樂路 15 號	12
一加一旅館	03-9353872	宜蘭市舊城北路 13-1 號 2~4 樓	10
阡碩大飯店	03-9355611	宜蘭市光復路 30 號 5~7 樓	15
天下居汽車旅館	03-9289666	宜蘭市中山路 5 段 105 號	10
東光旅社	03-9322086	宜蘭市聖後街 47 號	13
五洲大旅社	03-9330431	宜蘭市光復路 34、36 號	38
英格蘭旅館	03-9282288	宜蘭市中山路 5 段 127 巷 6 號 1~4 樓	41
玫瑰園汽車旅館	03-9289689	宜蘭市宜興路 3 段 61 號 1~2 樓	38
富翔大飯店	03-9388386	宜蘭市校舍路 19 號	65
星鑽大飯店	03-9362111	宜蘭市崇聖街 63-2 號 7~8 樓	34
福岡商務汽車旅館	03-9288060	宜蘭市中山路 5 段 259 號	35
杜拜時尚戀館	03-9287700	宜蘭市大福路 2 段 70、70-1、2 號	51
歐遊精品旅館宜蘭分館	03-9281133	宜蘭市宜興路 3 段 185 號	27
慕夏精品旅館	03-9331188	宜蘭市新民路 62、62-1 至 6 號	18
綠寶汽車旅館	03-9281711	宜蘭市大福路 2 段 108 巷 1-10、12、14、16 號	14

【附錄九】

宜蘭大學校區及交通簡介

校區：本校位於宜蘭市文教區，距火車站、宜蘭轉運站步行僅十五分鐘，交通便捷，校風淳樸、環境幽雅，日常生活所需之食、衣、住、行等相關設施，均非常完備、一應俱全，方圓一公里內並有神農商圈、縣立文化局(含縣立圖書館、台灣戲劇館、演藝廳)、宜蘭運動公園、宜蘭河濱公園，更是市民休閒、本校學生課餘運動的好去處。

交通：

- (1)火車：可搭乘火車至宜蘭火車站下車後，搭乘計程車、公車(771、772、772-1、751、753)或步行約 15 分鐘，即可抵達本校。
- (2)客運：可搭乘國道客運(葛瑪蘭客運、首都客運、國光客運)至宜蘭轉運站下車，搭乘計程車、公車(771、772、772-1、751、753)或步行約 15 分鐘，即可抵達本校。
- (3)自行開車：若自行開車由台北而來，可從宜蘭交流道北側匝道下高速公路後，走高架橋下平面道路，直行至北宜高宜蘭聯絡道右轉後，沿下圖路線指示，即可抵達本校。

